

附件 1

深圳市公园重要事项公开征求意见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了健全我市公园重要事项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细化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所规范公园的重要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程序，依法不予公开的公园重要事项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园重要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公园重要事项决策的作出应当遵循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公园重要事项外，未经公开征求意见程序的公园重要事项，不得组织实施。

第四条 【重要事项范围】本办法所称公园重要事项（以下简称“重要事项”），具体包括：

- （一）编制、调整公园详细规划等公园规划文件；
- （二）制定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及制定公园局部

建设或改造且规划面积达 5 公顷及以上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三）制定、修改公园游园守则；

（四）制定活动功能区设置、宠物活动区域设置以及在公园内连续开展超过 90 天的经营性活动的方案；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的事项。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城管和综合执法、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退役军人等公园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公园重要事项公开征求意见工作的监督管理。

公园重要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为负责重要事项拟订的单位。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公园管理部门应当明确牵头的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承办单位。

第六条 【研究论证】 在公开征求意见前，承办单位应当对重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研究、论证。

第七条 【征求意见途径】 承办单位应当对重要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实施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确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途径。

承办单位可以选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网络平台互动、报刊、民意调查、听证会或者在重要事项直接涉及的公园场地、公园主要出入口公示等途径，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八条 【征求意见内容】 承办单位公开征求意见应当

公布重要事项内容及说明，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第九条 【征求意见期限】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 10 天，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 30 天；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原则上不得少于 5 天；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的，或者为执行上级机关的命令、决定确需立即实施的，经承办单位所属的公园管理部门批准，不受本规定时间限制。缩短时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

以听证会方式征求意见的，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意见采纳情况公开】 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对于争议性较强或者内容特别复杂的，承办单位可以采用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进行研究。

承办单位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后，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重要事项决策草案；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并通过原征求意见途径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十一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